

# **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 **关于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，卢世华先生、陈玲女士、郑启福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专业判断，对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。

### **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董事意见**

1、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担保发生额为23.2亿元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.36亿元，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。对外提供的担保为0元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审阅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，以及公司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《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关于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审核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编制，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2022年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有序进行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关于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卢世华、陈玲、郑启福

2023年4月13日